



2017年第3期(总第4期)

山西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处 主办

社科动态

Information of Social Science

目 录

前 言

惟精惟勤 玉汝于成

——写在2017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公布之后.....1

社科要闻

- ◆ 我校获批13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
- ◆ 2017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全国地方师范大学立项排名.....3
- ◆ 2017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马列·科社学科立项排名.....7
- ◆ 2017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世界史学科立项排名.....8
- ◆ 2017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山西省获资助单位立项统计表.....9
- ◆ “教育质量·公平与关怀”国际研讨会在我校召开.....10
- ◆ 山西省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基地授牌仪式在我校举行.....11
- ◆ “商务印书馆杯”第三届全国大学生历史学论坛在我校举办.....12

基金交流

- ◆ 凝心聚力 众志成城 欲穷远目 更上层楼
——文学院.....14
- ◆ 持续努力 砥砺前行 提升科学研究水平
——政法学院.....17
- ◆ 以国家社科基金为抓手，打造高水平科研团队
——历史学院.....20
- ◆ 围绕国家社科基金申报持续提升学院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体育学院.....23

学术交流

- ◆ 历史与旅游文化学院应邀参加台湾“2017年南鲲鯓代天府宗教论坛暨王爷信仰两岸学术研讨会”.....26
- ◆ 中央音乐学院陈自明教授来我校讲学.....27
- ◆ 北京大学彭吉象教授应邀来我校作“大师论坛”学术报告...28

政策学习

- ◆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
.....29
- ◆ 《山西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晋师党字〔2017〕41号）
.....33

申报安排

- ◆ 201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申报安排.....44

【前言】

惟精惟勤 玉汝于成

——写在 2017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公布之后

7 月 4 日，备受瞩目的国家社科年度项目和青年项目公布，我校获资助 13 项，并列全国 721 家获资助单位第 97 位，位列全国地方师范大学并列第 11 位，稳居山西省获资助单位第 2 位。可喜的是，继 2011 年之后今年我校再获一项国家社科重点项目。从各学科获资助情况来看，我校马列·科社学科排名全国第八位，世界史学科排名全国第十位，这两个学科也创造了有史以来的最好排名。骄人成绩，来之不易。众志成城，始有善果。学校领导高度重视常抓不懈，相关学院充分论证多方设法，各位老师勤于耕耘倾注心血。快船遇顺风，春华而秋实，社科处肇建不久，自然倍感欣慰。

喝彩之时，更需方向明确，头脑清醒。国家社科基金之设立，从全国而言，当立时代潮头、发思想先声、彰国家水准，为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体系做出贡献，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思想理论支撑。从学校而言，则须体现我校科研方向，展示我校科研实力，日积月累，提升我校在全省乃至全国同类院校中的学术地位。从获资助的教师个人而言，则须惟精惟勤，潜心研究，心无旁骛，打造精品，让每一个课题都成为自己学术道路上的重要里程碑。

与此同时，我们也期望未获资助的老师能够面壁思破，再接再厉，查找不足，丰富技巧，锲而不舍，不断积累，不气馁，不抱怨，用滴

水穿石之功，收百炼成钢之效。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时不我待，更当未雨绸缪。希望全体科研人员，以今天为起点，着手下一年度的申报工作。选题力求新颖，视角独特；论证力求精炼，杜绝空谈；团队成员梯队合理，优势明显；经费编制科学，把握支出内涵；整体材料制作精细，整齐划一。我们坚信：只要上下同欲，必能久久为功，善作者，必善成。只要全体科研人员、管理者，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快干求新，实干求稳，2018年我校国家社科基金一定会再创辉煌！

【社科要闻】

我校获批 13 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017 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和青年项目通过受理申报、通讯初评、会议评审、网上公示等程序，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于 7 月 4 日公布立项结果，我校 13 位老师申报的项目获准立项资助。我校在本年度全国获资助的 721 家单位中并列排名第 97 位；在全国 40 所地方师范大学中排名并列第 11 位；居山西省获资助单位第 2 位。可喜的是，我校继 2011 年后再次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从分学科获资助情况来看，我校马列·科社学科和世界史学科立项排名进入全国十强，分列第八和第十位。

序号	课题名称	负责人	项目类别	学科	批准号
1	多地移民杂居的山西安泽方言比较研究	赵变亲	重点项目	语言学	17AYY004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整体性研究	贾绘泽	一般项目	马列·科社	17BKS004
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多维视角研究	赵笑蕾	一般项目	马列·科社	17BKS028
4	我国文化产业内生境界动力机制研究	杨 茜	一般项目	马列·科社	17BKS159
5	出土文献视野下战国儒学的传播与流变研究	谢耀亭	一般项目	哲学	17BZX052
6	我国省际绿色创新的空间结构演化及异质性溢出研究	肖黎明	一般项目	应用经济	17BJY038
7	农村落实二孩生育政策的政策体系研究	吕世辰	一般项目	社会学	17BSH047
8	现代伊朗社会转型中的中产阶级研究（1925—2009）	张 超	一般项目	世界历史	17BSS017
9	制衡视角下的中东国际关系史研究	谢立忱	一般项目	世界历史	17BSS041

序号	课题名称	负责人	项目类别	学科	批准号
10	“一带一路”背景下中韩民族传统体育比较研究	苏健蛟	一般项目	体育学	17BTY110
11	集体化时代山西新农村建设研究	贺文乐	青年项目	中国历史	17CZS047
12	上党地区戏曲文物文献史料的搜集整理与研究	王潞伟	青年项目	中国历史	17CZS063
13	先唐舆地知识、观念及相关文献的生成研究	高建文	青年项目	中国文学	17CZW015

2017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全国地方师范大学立项排名

序号	学校名称	项目合计	年度项目		青年项目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1	南京师范大学	33	7	22	4
2	湖南师范大学	32	2	19	11
3	上海师范大学	30	1	23	6
4	浙江师范大学	26	2	19	5
5	福建师范大学	21	4	10	7
6	西北师范大学	19		16	3
7	首都师范大学	18	1	13	4
8	安徽师范大学	18	1	17	
9	云南师范大学	17		11	6
10	新疆师范大学	16	1	12	3
11	河南师范大学	15		11	4
12	江苏师范大学	15	2	9	4
13	河北师范大学	15	2	12	1
14	山东师范大学	15		9	6
15	四川师范大学	15	3	8	4
16	山西师范大学	13	1	9	3
17	华南师范大学	13	5	8	
18	江西师范大学	13	1	9	3
19	广西师范大学	13		9	4
20	贵州师范大学	13		9	4

序号	学校名称	项目合计	年度项目		青年项目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21	曲阜师范大学	13	1	11	1
22	杭州师范大学	12		10	2
23	重庆师范大学	12		7	5
24	青海师范大学	9		7	2
25	辽宁师范大学	9		7	2
26	赣南师范大学	9		8	1
27	内蒙古师范大学	8		5	3
28	西华师范大学	8	1	7	
29	海南师范大学	7	1	5	1
30	哈尔滨师范大学	7		6	1
31	天津师范大学	5	1	2	2
32	沈阳师范大学	5	1	4	
33	吉林师范大学	4		3	1
34	安庆师范大学	4		2	2
35	淮北师范大学	4		3	1
36	湖北师范大学	2		2	
37	闽南师范大学	2			2
38	长春师范大学	2	1	1	
39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1		1	
40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0			

2017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马列·科社学科立项排名

马列·科社		
单 位	立项数	排名
东北师范大学	5	1
江西师范大学	5	1
郑州大学	5	1
中共中央党校	5	1
南京师范大学	4	5
山东大学	4	5
湘潭大学	4	5
长沙理工大学	3	8
广西大学	3	8
河北师范大学	3	8
湖南大学	3	8
华中师范大学	3	8
山西师范大学	3	8
武汉大学	3	8
厦门大学	3	8
中国人民大学	3	8
中国社科院	3	8

2017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世界史学科立项排名

世界历史		
单 位	立项数	排 名
中国社科院	4	1
北京师范大学	3	2
东北师范大学	3	2
复旦大学	3	2
华中师范大学	3	2
陕西师范大学	3	2
天津师范大学	3	2
浙江工商大学	3	2
浙江师范大学	3	2
安徽师范大学	2	10
北京大学	2	10
北京外国语大学	2	10
渤海大学	2	10
福建师范大学	2	10
河南大学	2	10
黑龙江大学	2	10
南京大学	2	10
山西师范大学	2	10
上海师范大学	2	10
四川大学	2	10
西北大学	2	10
郑州大学	2	10

2017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山西省资助单位立项统计表

	合计	占比	青年项目	一般项目	重点项目
合计	56		17	34	5
山西大学	23	41.1%	7	12	4
山西师范大学	13	23.2%	3	9	1
山西财经大学	11	19.6%	3	8	0
太原理工大学	2	3.6%	1	1	0
太原师范大学	2	3.6%	2	0	0
山西大同大学	1	1.8%	1	0	0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	1	1.8%	0	1	0
太原科技大学	1	1.8%	0	1	0
运城学院	1	1.8%	0	1	0
中共山西省委党校	1	1.8%	0	1	0

“教育质量·公平与关怀”国际研讨会在我校召开

6月18日—20日，由山西师范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山西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协同创新中心主办的“教育质量·公平与关怀”国际研讨会在我校科学会堂二层报告厅隆重召开。校长卫建国、副校长许小红、教务处处长范哲锋、教育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王承吉、杨晓出席会议。美国罗格斯大学 Drew Gitomer 教授、Tanja Sargent 教授，宾西法尼亚大学 Emily Hannum 教授、香港教育大学江浩民博士、台湾清华大学曾文鉴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刘宝存教授、陕西师范大学胡卫平教授、华中师范大学范先佐教授，山西省教师教育联盟高校的教务处处长和我校教育科学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全体师生参加会议。教育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杨晓教授主持会议。

许小红副校长致辞。她对会议的成功召开表示衷心祝贺，对国内外教育领域的各位专家、学者代表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介绍了我校基本办学状况及山西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协同创新中心的发展情况。

此次国际研讨会为期三天，与会专家、学者围绕“教育质量与儿童发展”、“课堂教学改革”、“教育质量与教育变革”、“教育公平与关怀”等主题作了近20场报告。

会议结束后，卫建国校长作了总结讲话。他指出，本次研讨会围绕会议主题，与会专家从各个角度提供了不同的思想，分享了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教育经验，对教育质量和教育公平的发展作了深入的交流探讨，对促进教育质量提升和教育公平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他代表学校及山西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协同创新中心对与会的各位专家学者表示衷心感谢，希望继续搭建友好交流的平台，促进共同发展。

（教科院供稿）

山西省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基地授牌仪式在我校举行

5月13日上午，“山西省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基地”授牌仪式在我校科学会堂1011会议室举行。山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王志超一行6人，我校校长卫建国、副校长许小红出席会议。社科处处长曹景川、图书馆馆长李晋林及社科工作者代表参加会议。授牌仪式由副校长许小红主持。

校长卫建国致辞。他简要介绍了我校社科研究的现状及近年来取得的成绩，并指出，基地的建立和授牌对于加强学校与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的培训交流，挖掘利用科普教育基地自身资源，提升资源开发能力，突出基地自身特色，提升科普活动组织能力等都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他表示，作为山西高校首家社科普及宣传基地，我们将以此为契机，鼓励广大教师围绕山西省转型跨越发展需求和国家社科重点导向凝练科研项目，承接重点研发计划；利用好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平台，大力宣传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最新成果，广泛普及哲学社会科学知识，促进马克思主义思想传播，深入传承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大力宣传山西优秀传统文化，实现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社会化、群众化、经常化、制度化，为山西省社科事业发展做出贡献。

王志超副主席对我校近年来在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取得的成绩给予高度评价。他指出，多年来，山西师范大学在社科研究领域不断创新，把具有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作为主攻方向，不断推出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的理论精品，为繁荣发展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为山西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为党和政府的科学决策作出了突出贡献。同时，学校在社会科学知识普及宣传、加快师生

素质提升方面作出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在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他希望我校把基地办成特色鲜明、研究能力和水平在全省领先、在省内外有较大影响的社科研究品牌。王志超副主席宣读了山西省社科联关于命名我校为“山西省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基地”的决定，为我校颁发了科普宣传基地证书、牌匾，并向我校图书馆捐赠了山西社科研究与普及书系。

许小红副校长表示，我校将按照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基地建设要求，依据自身特点，发挥自身优势，广泛开展学术报告、讲座等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普及社科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先进文化和科学思想，弘扬人文与科学精神，为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作出新的贡献。

（社科处供稿）

“商务印书馆杯”第三届全国大学生历史学论坛在 我校举办

5月5至7日，由我校历史学院主办、商务印书馆协办的“商务印书馆杯”第三届全国大学生历史学论坛在我校举办，来自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开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兰州大学等43所高校近80位本科生齐聚一堂，交流思想，切磋学问，共话友情。我校党委副书记薛耀文，校党委常委、副校长车文明以及社科处、教务处相关负责人、商务印书馆的王永康先生和历史学院师生200余人出席论坛开幕式。

近年来，我校历史学院以“春秋读书会”为主要平台，构建“读书—思考—写作”三位一体的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的新路径新机制，

为全国大学生历史学论坛提供了有益借鉴。此次论坛以“读史、论史、治史”与“文明的探索和思考”为主题，邀约全国各高校历史学专业同学前来交流读书体会和研究心得，旨在增进了解、互通有无，以实现共同进步。论坛先后收到来自全国各高校的 280 余篇参会论文，经组委会推选 65 篇入围，内容涵盖政治传统与士人群体、民间信仰与宗教传统、近代政治文化与社会生活以及古代西亚文明、现代国际关系等领域，其中不乏运用新理论、新方法、新材料的优秀之作，充分展现了当代历史学本科生较为扎实的专业功底、开放创新的学术思维和勇于表达交流的开放精神。此次论坛分四个会场同步进行，各分会场分别邀请历史学院两名相关专业教授现场点评，并安排参会同学之间的互评，充分彰显了师生互动、教学相长的新风采。论坛不仅促进了全国历史专业大学生之间的交流，培养了青年学生的专业兴趣，促进了史学研究方法与研究方向的拓展，也提升了大家的人文和科学素养。在我校大力提倡课堂教学改革的今天，论坛的交流形式和效果无疑为推行本科课堂“研究导向式教学”的探索提供了新的方向和启示。

全国大学生历史学论坛是主要面向本科生的以历史学专业学习和交流为目的的专业学术会议，为有志于史学的青年学子提供一个交流切磋的平台，这在国内并不多见。第一届论坛由山东师范大学于 2015 年 5 月举办（当时定名为全国高校史学社团年会），第二届论坛由河北师范大学于 2016 年 5 月举办，并正式定名为“全国大学生历史学论坛”。我校历史学院在决定接办会议之后，即开始了精心细致的筹备工作，不仅努力使论坛进一步规范化和透明化，而且积极利用各种渠道扩大论坛在全国的影响力。这也是我校首次举办以在校

为主体的全国性学术盛会，为全国历史学专业大学生走出封闭、孤独的读书治学状态，实现交流联系搭建了全国性大舞台。此次论坛的成功举办，不仅对拓宽本科生和研究生的视野、建立全国性的专业学习共同体提供了有效载体，也为进一步深化历史学专业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新途径。校党委副书记薛耀文表示，我校将以这次论坛的举办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推动高水平社团建设，搭建更多的高校学术交流平台，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升我校的声誉和影响力。

（历史学院供稿）

【基金交流】

凝心聚力 众志成城 欲穷远目 更上层楼

文学院

“十二五”以来，我院在国家社科基金的申报和立项方面，有了长足的进步，从2011年到2016年，共获得国家社科基金立项23项，其中重点1项，重大项目子课题1项，艺术学1项，后期资助7项，年均3.8项。从项目的分布看，青年项目6项，一般项目16项（含重点）；从职称分布（申报时）来看，教授4项，副教授6项，讲师及青年博士13项；从学科分布看，古代文学10项，文艺学5项，现当代文学3项，外国文学2项，语言学2项，民俗学1项，基本形成了学院一级学科和主干二级学科全覆盖的格局。成绩的取得，是学校、科技处、社科处大力支持和全院教师共同努力的结果。经过几年的摸

索，我们在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方面积累了一些经验。

一、全院教师高度重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是我院学科建设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教师学术研究提升的一个重要的平台。学院让每一位教师认识到此项目对个人学术研究及教研相长的重要性，同时积极配合学校、科技处的工作安排和政策，制定了学院项目申请的相关政策和奖励措施，激励教师积极参与国家社科项目申请的工作。经过几年的努力，文学院教师竖立了高水平项目促进高质量成果的意识，相互之间形成了良好的竞争氛围。

二、申请环节层层把关。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一般分几个环节：动员——选题——初稿——定稿——申报。在每一个环节，学院都尽最大可能服务于教师的需求。

1. 及早布局，耐心动员。每年9月份文学院会对未承担国家基金但有能力申报的教师进行梳理，及早布局申报事宜，学院主管领导和分管院长耐心动员每一位教师，提请教师开始思考申报的论题或题目，同时举办动员会议并听取相关教师的意见。

2. 确认论题，进行论证。在准备申报项目中，我们先逐一确认教师拟申报的论题或题目，并根据这些论题联系相关的专家。在着手填写申请书之前，一定要进行选题的可行性论证。选题成功意味着迈向申请成功的第一步，如果选题滞后或不适合研究，再好的申请书也得不到资助。我们把联系好的专家请来专门对教师拟申报的论题或题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并对相关论题的大致内容作出指导，在论证和指导的基础上，教师着手开始写申报书的初稿。

3. 不同专家结合，逐次审阅申报书。教师申报书初稿完成后，我们再次聘请专家对申报书初稿从题目到内容布局进行审阅论证，提出

修改建议。教师们按照专家建议进行修改。学院把修改好的申报书集中起来，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在最后申报之前，学院再组织一次集中审阅，确保申请书从形式到内容符合规范。

三、全面推进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的全面推进包含三个维度

1. 从校级、省级到教育部、国社科全面推进。杜绝“抓大放小”，充分发挥校基金（16年调整之前）、省级课题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培育和推进作用。把国家社科基金的申报作为目标，强调项目研究的贯通性和持续性。

2. 项目类型上全面推进。前期、后期申报齐动员，充分了解教师，对有前期研究基础的教师重点培育。重大、重点、一般、青年各种类型全面推进。从最近几年的申报来看，比之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对主持人的要求更高（非明确要求，但实际评审中中级职称获批重点的概率较低，全国范围看2013、2015年各1项，2014年、2016年各2项），但核心的评审点还在选题的大小、工作量和研究意义方面。首先要克服的是畏难心理，觉得一般都那么难，何况重点，其次也是最重要的还是要提炼题目，做好论证。学院每年请校外专家论证的一个重点就是在申报论题中是否有申报重点可能的选题，拥有高级职称，特别是正高级职称的申报书尤其关注，然后定向鼓励，强化论证，也收获了较好的成绩。十二五以来学院共有四名教师申报重点项目，其中成功获批一项，已公示一项，降档为一般一项。

3. 青年、中年教师、讲师、副教授、教授分类动员，全面推进。青年教师、新入职的博士是学院课题申报的主力，高级职称教师和中年教师重点关注科研积累，在前期项目之外，相对侧重引导关注后期

项目，形成全面覆盖的申报局面。

下一步的努力方向：

1. 在国家级项目基础上重点做好科研团队建设，引导相关研究形成合力；

2. 在继续做好青年教师和初、中级职称教师的申报动员基础上，充分发挥和挖掘高级职称特别是现有的副高级职称教师的科研潜质，充分发挥正高级职称教师在科研团队建设上的领军作用，以重点项目的申报、重大项目合作直至独立申报为目标，做好科研梯队建设。

3. 继续做好申报的引导、指导、论证等环节，逐步形成学院动员、团队论证、专家指导的格局。

这些年，在全院教师的共同努力下，文学院的国家社科项目申报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学科建设也有了很大的进步。学院将会再接再厉，争取在国家社科项目申报上有更多、更好、更大的收获。

持续努力 砥砺前行 提升科学研究水平

政法学院

政法学院今年国家社科项目取得新的突破和进展，从立项总量上看，实现历史性新突破，从学科分布来看，马列·科社学科立项数量进入全国获资助单位第八位，这既与学院的整体部署和安排有关，也与学校良好的科研环境有关，更与教师个人的努力紧密相关，是学校高度重视、学院组织、教师个人共同努力的结果。总结起来，主要有几点经验。

第一，时刻树立和强化申报国家社科项目的意识。政法学院积极

发挥思想工作优势，强化教师的三种意识。一是申报意识。主要是对申报过没有下来失去信心的教师，我们强调要屡败屡战；对青年教师，我们强调要树立信心；对个别应该申报但不申报的教师，进行谈话，要求申报；对个别不申报的青年教师，进行谈话，让其在其它方面发挥优势。二是危机意识。一方面强调学院的危机，让教师深刻了解学院发展存在的问题、不足和短板，另一方面强调个人危机，让教师要有时间紧迫感、成长危机感，让教师树立不进则退、不进淘汰的意识。三是精品意识。往年学院强调项目申报数量，但是有些教师对项目申报存在应付心理。针对这种情况，我们强调只要报就不能应付，要力求项目申报书从结构、内容到形式、规范等都要尽最大力气，达到完美。同时，我们还强调项目申报和立项中的偶然性和必然性。偶然性主要是项目评审过程中的偶然因素决定的，是客观因素，是个人无法把控因素，必然性就是要重视申报过程，不管结果，只管过程，就是要高度重视项目申报书的撰写和论证，这是主观因素，是个人因素，是个人可以把控因素。为了让老师们树立以上意识，学院在每次召开全体教师会议、青年教师会议以及其他会议上都要强调，每一次与个别教师谈话、聊天也都要讲，从而起到灌输和内化作用。

第二，正确把握科研成果和课题申报的关系。项目申报前期成果和研究积累虽然只占到评审分值的 20%，但是至关重要，可以说，有一系列较为集中的高质量的前期研究成果是项目申报成功的重要条件。因此，一方面，在选题时我们强调把前期成果和项目选题有机结合，寻找切入点。在前期成果和学术积累的基础上，选题要紧跟课题指南、紧跟党中央和国家的战略部署、紧跟党的创新理论成果、紧跟学术动态和前沿，体现时代性、学术性、理论性、现实性。题目要有

一种冲撞力，能吸引评委的眼球。另一方面，对缺乏前期成果和研究方向摇摆不定的教师，要通过论证和咨询，迅速确定研究方向，发表相关学术论文，实现学术积累。比如，有一位青年教师研究古代西方政治思想，而根据近几年国家项目立项结果看，鲜有此方面成果，他本人也苦恼，我们就召开小型研讨会，根据实际情况，让其转变研究方向，研究当代中国政治思想；还有一位研究党史的青年老师，我们鼓励其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方向转变，实现二者有机结合等。

第三，正确处理校内论证和校外论证的关系。实现校内论证和校外论证的有机结合。从这几年我院项目论证情况看，校内论证具有显然优势，但也具有极大的缺陷。优势就是方便组织，利于论证，成本较低；缺陷就是由于专家队伍专业不一，导致指导缺乏针对性，更不利于把握研究前沿，深刻分析论证内容，从而也不能够提出合理化的、高质量的建议和意见。因此今年我们在重视校内论证的同时，尤其重视校外论证。由于政法学院三个专业，申报学科至少包括马列科社、党史党建、政治学、社会学、哲学、经济学、法学等七个学科，因此集中邀请校外专业来校论证也较困难，因此我们一方面邀请个别专家来校指导，另一方面主要的是学院和老师个人根据实际情况找三位及以上专家，可以是自己的导师、师兄弟，也可以是其他知名学者等，然后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指导。也鼓励申报教师直接去拜访相关专家，当面咨询和指导。所有费用学院统一结算。这样做的好处就是专业一致、方向一致，提出的问题有针对性；专家对内容较为熟悉，指导也较为认真负责，提出的意见质量较高。

另外，学院三位教师连续申请成功国家社科项目，具有共同的特点。一是研究方向较为集中，具有系列相关研究成果。吕世辰老师有

多篇有关二孩政策的论文、贾绘泽老师有多篇有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论文、赵笑蕾老师有多篇有关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论文。系列集中研究成果既表明申请者的学术积累和学术能力，又表明申请者有较为集中的研究方向。二是重视申请书撰写，精雕细琢，力争完美。要利用好项目提交前的每一天，尤其是项目指南下来后就应该把精力集中于项目申报，项目书撰写好后，要反复修改，精雕细琢，达到完美。三是加强学术交流。项目申请过程中，一方面对项目选题要征求有关专家意见和建议，确保选题的前沿性，另一方面项目申请书撰写好后，要让有关专家提出意见和建议。

当然政法学院项目申报仍存在严重不足和短板，尤其是受到师资队伍严重短缺和结构不合理的影响和制约。针对这些问题，一方面，是要克服短板，充实队伍，为项目申报奠定基础 and 提供基本前提，另一方面，项目申报工作还需根据实际情况，创新思路和方法，力争保持可持续发展。

以国家社科基金为抓手 打造高水平科研团队

历史与旅游文化学院

大学之大，关键在于大师、大学问、大研究、大格局。历史与旅游文化学院始终把科研强院作为立院之本、强院之基。科研水平代表一个学院教师的整体发展水平。教师科研水平提高才能洞察学科前沿，不断推陈出新，以新理念、新知识、新研究促进教学水平的提高，达到教学与科研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教师科研水平提高，才能更高效地将智力产品与服务社会紧密结合，实现教育的社会价值；教师科研

水平提高，才能在学生心目中树立“学高为师”的大师标杆，潜移默化、春风润雨般影响学生，促进学生“尊重知识，渴求知识”的学术素养的形成，为培养优秀人才，营造良好的软件环境。因此，把握住科研这一中心工作，就把握了历史与旅游文化学院发展原动力。

国家社科基金是提高教师科研水平、整合科研队伍，促进学院整体发展的关键抓手，尤其对于中青年教师的科研成长至关重要。历史与旅游文化学院非常重视国家社科基金相关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是高度重视，制度先行

学院高度重视国家社科基金申报工作，建立以院长牵头的课题申报委员会，委员主要由具有成功申报经验的学科带头人组成，主要负责宣传动员、选题策划、设计论证、文本规范、团队优化等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将国家社科基金申报工作贯穿到日常工作之中，并作为一项学院常规性中心工作，狠抓落实。

充分发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示范引导作用，在平时工作中，积极鼓励、整合学院科研队伍，形成了诸如中东城市研究、山西历史文化研究、山西宗教研究、北方边疆研究等多个学术团队，突出研究特色和优势，以老带新，形成合力，确保学术团队充满活力。同时，结合学校攀升计划，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和稳定的长效制度，形成创新激励机制，为国家社科基金申报提供坚实稳定的人才储备基础。

二是精心组织，确保实效

每年从国家社科基金公布结束，课题申报委员会就开始紧张工作，分析本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中标项目特点，了解每位种子选手的基本科研状况，召集下一年度申报者开展讨论、协调组织团队、论证标书，

督促老师发表相关论文，做到提前谋划、提早准备。

除积极发挥课题申报委员会作用外，积极聘请校内外专家分别进行针对性的申报辅导和项目论证，“面对面交流、一对一辅导”，专家们针对申请书的题目、思路、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学术思想和学术观点、特色创新等提出意见和建议，起到了非常良好的指导作用，收到了明显的效果。

三是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精益求精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是衡量单位和教师科研水平的重要标志。项目质量最终决定能否成功申报。学院高度重视申报项目的质量。基础理论研究应注重学术研究价值。所选择的题目及其研究成果是否具有重要的学术研究价值，可以从以下五个方面来衡量：第一，是否具有填补空白的意义；第二，是否修正了前人的观点；第三，是否补充、丰富、发展或深化了学术研究；第四，是否对前人进行的研究成果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综合提升；第五，是否对推动当前学术研究和学科建设做了启发性、开拓性和建设性的工作。

现实问题研究以关注现实问题为主，紧扣社会经济发展重大问题。应注重现实意义，即其研究成果对推动中国社会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从选题到标书每一个环节的设计，我们的申报教师要尽可能地与同行交流，经过精心设计论证选题、完善美化论证细节、反复斟酌切磋，打磨推敲，做到精益求精，提交高质高量的申报书，为取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优异成绩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历史与旅游文化学院一定会继续高度重视国家社科基金申报工作，精心安排，认真组织，使学院的这项中心工作能继续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推动学院科研与教学水平的整体提升与跨越。

围绕国家社科基金申报持续提升学院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体育学院

学科建设是龙头，队伍建设是核心，项目申报是抓手，人才培养是根本。我院自 2012 年以来，连续 6 年成功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8 项，其中一般项目 7 项、重大招标子课题 1 项，期间还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 3 项、国家体育总局重点攻关项目 3 项。这些项目的获得使我校体育学科在山西省高等学校同类学科承担国家项目上处于头位，在全国高师院校同类学科承担国家项目上名次列前，也使得我院由大院向强院迈进的步伐加快，使得体育学科团队建设初具雏形，学院发展核心竞争力得以提升。

一、重理念引领，充分发挥学院的组织作用

“十二五”以来，我院紧紧围绕学校发展的目标，正确研判学院发展的内外环境，明确学院发展的奋斗目标和定位，正视学院发展的现状和问题，坚定学院发展思路和路径。对项目申报在学院发展核心竞争力中的地位有高度的认识和自觉，通过理念引领和落实项目申报工作。我院发展的基本理念是：“开放、引领、创新、特色”。“开放”就是以开放发展为支撑（积极参与境外交流学术与合作、深化与国家体育总局、省局相关业务部门合作、兄弟院校合作、研究机构和中小学合作）；“引领”就是以学科建设引领内涵发展、以学科教师引领术科教师发展，以专业教学引领公共体育教学发展，以承担高水平研究项目引领青年教师成长与发展；“创新”就是以创新发展为动力，体现在教学理念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各项工作的组织管理创新；特色就是人才培养的特色、学科建设方向的特色、专业建设和课

程建设的特色。在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上，特别重视学院的组织作用，因为从学科的内涵来说，无论是传授知识说，还是创造知识说，承担教学科研的主体就是我们的教职工，学科内涵之一就是学术的组织。项目化是学科建设的一种建制，项目申报就要发挥学院的组织作用，正如足球、篮球等体育项目的比赛，取胜既要靠“球星”，更重要的是靠组织，组织要营造环境，使申报课题的人才“冒”出来，“长”出来，从高层次人才“内生”的角度看，多数是在适宜的软环境中长出来的。

二、树申报自信，抓项目申报工作过程

对于学院来说，学科、专业、课程是三个密切相关的重点建设领域，某种程度上可以称为学院发展的三大要素。从各门类学科发展的历史看，后起的学科或“弱势学科”如果不重视学科的发展，便会被边缘化，被慢慢的淘汰，被剥夺话语权，没有学科，很难谈得上高水平的专业。体育学从学科成熟度来看属于后起的学科，如何激发教师申报国家项目的内生动力，使科研变成教师的自觉行动，我们的做法主要是在抓申报过程中打造教师的申报自信，引导培育创新点，工作过程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每年9月至课题申报指南颁布前的阶段）：召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动员大会，分析当年学科申报和立项概况、研判课题申报方向、邀请国内知名专家讲学、专家推荐“指南”议题，申报成功者进行经验交流、指定年度申报教师。

第二阶段（课题申报指南颁布至寒假期间）：学院邀请校社科处领导鼓舞动员、组织申报人员学习“申报指南”，学科带头人解读指南精神、导向、特点、变化、热点问题；组织第二次选题论证会，确

定申报课题人员和选题，邀请专家论证和评析，提出时间节点和具体要求。

第三阶段（寒假至申报书上交前）：为加强项目内容论证，确保项目申报质量，使标书具有竞争力，我院对重点选题、学术史梳理、研究设计等主要环节请专家给予指导把关、学院审核、配置队伍、征求校内外专家意见、聚焦技术规范和学术规范，严把标书质量，确保课题申报的数量。

三、强内生动力，培育项目申报的创新潜力

课题申报需要有长时间的劳作、积累，把握学科领域的新形势、新动向、新方向，需要创新的潜力。毋庸讳言，我院多数教师科研和申报意识薄弱，认识不足；教师多具有运动技术背景，术科能力较强，科研往往缺乏足够的信心。因此，学院采用“命题作文”、“跳起来摘苹果”等方式，培育教师课题申报中的心态，围绕选题指南，拓展选题方向，激发教师的创新潜力，抓三支队伍：“教授队伍、博士队伍、青年教师队伍”，学院要求教授、系主任、学科方向带头人必须申报课题，重点打造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培养青年教师队伍，课题论证时要求45岁以下的教师必须参加，青年教师必须聆听专家学术报告并计入年终考核。与此同时，学院出台《培育“蒔英学者”年度科研奖评选办法》，对课题获得者在年终教师大会上进行表彰，鼓励教师外出参加各种学术会议，学科带头人多次修订标书，为申报者提供材料打印等方面的保障等。这些举措获得了较好的效果，有3名术科教师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教育项目，也为下一年度申报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总之，承担国家项目的教师，就是学院发展的标杆，就是学院的“顶梁柱”和“英雄”。树立一个好的教师首先必须是一个好的学术

研究者的观念,学术能力是大学教师职业发展能力的基础和主线。“他山之石”固然可贵,但以院养才、以院育才,挖掘教师的学术潜力,也是我们这些后起学科发展的必然路径,由这批“土雁”领飞,只要持之以恒,定能肩负起学院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的使命!

【学术交流】

历史与旅游文化学院应邀参加 台湾“2017年南鯤鯓代天府宗教论坛暨王爷信仰 两岸学术研讨会”

为促进两岸学术交流,加强与台湾学术界、宗教文化界,尤其是台南地区的交流合作,5月16—23日我校历史学院院长车效梅教授一行应新北市产学教育推展协会的邀请,赴台参加2017年南鯤鯓代天府宗教论坛,并与台湾有关宗教界、文化界、旅游界及大学历史学、人类学同行进行了学术交流研讨。

此次研讨会,是在去年九月我校历史学院主办的“台湾南鯤鯓代天府文化交流”座谈会的基础上进行的,会议先后由台湾政治大学宗教研究所讲座教授李丰楙先生、彰化师范大学台湾文学研究所教授吴明德先生、成功大学中文学系特聘教授陈益源先生主持。通过学术交流,仪式观摩、交流对话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深化宗庙文化信仰的内涵,彰显李府王爷信仰的时代意义,以此为纽带,推动两岸学术文化合作的持续发展。

(历史与旅游文化学院供稿)

中央音乐学院陈自明教授来我校讲学

6月7日、8日下午，中央音乐学院教授、中国世界民族音乐学会会长陈自明教授应邀为我校音乐学院师生在音乐厅作了题为《走进世界民族音乐的百花园，欣赏绚丽多姿的音乐瑰宝》和《神秘美妙的印度音乐》两场讲座。

在报告中，陈教授就世界民族音乐学科的分区分类、在中国的发展、多元音乐文化与文化相对论的关系、世界民族音乐与民族音乐学的关系、印度音乐的体系和特点等问题，进行了全面讲解。陈自明教授还与在场师生进行了亲切交流。

6月8日上午，校党委书记符惠明、校长卫建国与八十五岁高龄的陈自明老先生进行了亲切的交流。座谈中，符惠明书记仔细询问了我校有关世界民族音乐课程的开设情况，并对陈教授在该领域取得的成绩表示祝贺。卫建国校长指出，音乐对于培养学生的综合素养具有潜移默化不可低估的作用，世界民族音乐不仅要作为音乐学院的专业课程，更应该作为全校学生通识课程。陈自明教授介绍了世界民族音乐学科在中国的发展概况以及近年来他本人在该学科领域取得的成绩，并建议我校在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的发展道路上，音乐学科可以围绕世界民族音乐寻求突破点，发展特色。陈自明教授还向我校两位领导赠送了他的著作《世界民族音乐地图》一书。

陈自明，中央音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音乐家协会世界民族音乐学会会长、音乐百科全书编委及世界民族音乐分支主编、中国拉丁美洲友好协会理事。曾担任中央音乐学院党委书记，文化部乐器改革组副组长，文化部科技委员等职。出版有《拉丁美洲音乐》《世

界民族音乐地图》《东方音乐文化》等著作。他最先把钢鼓引进中国，最先向中国介绍印度西塔尔大师拉维香卡，先后游学 33 个国家，78 岁到安第斯高原和亚马逊丛林采风，83 岁到加勒比海地区参加钢鼓狂欢节。

(音乐学院供稿)

北京大学彭吉象教授应邀来我校作“大师论坛” 学术报告

6 月 23 日下午，北京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大学美视电影学院常务副院长彭吉象先生应传媒学院邀请来我校作了题为《中国传统文化与中国艺术精神》的学术报告。副校长王云出席并主持报告会，传媒学院、戏剧与影视学院师生以及校内外艺术爱好者聆听了报告。

报告会前，王云副校长为彭吉象先生颁发了山西师范大学客座教授聘书，正式聘请彭吉象为山西师范大学客座教授。

彭吉象先生围绕“中国艺术如何走向世界”、“中西美学与艺术比较”以及“中国传统艺术精神”三个问题进行了讲解。彭先生认为，用现代的艺术语言体现中国的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国艺术走向世界的必由之路，中西美学存在的一个重要的不同在于西方艺术追求“美与真的统一”，而中国艺术追求“美与善的统一”。彭先生认为中国传统艺术精神由儒家的“仁”、道家的“道”、佛家的“心”共同组成的，这三种美学、三种文化是相互渗透与融通的。

王云副校长作了总结，高度赞赏了彭吉象先生的学术报告，认为彭吉象先生的报告有思想内涵、有理论深度，并且旁征博引、易于理解。并对在场的师生讲，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传统文化和艺术精神的意义，文化建设是“十八大”报告中“五位一体”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艺术作为我国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地位举足轻重。欣赏优秀的艺术作品不仅可以获得审美享受，也帮助我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优秀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不仅可以提高自身修养，也是抵御外来不良文化的重要手段。

当日上午，彭吉象先生应邀在科学会堂 B-503 会议室与传媒学院教师就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等问题进行了座谈。

（传媒学院供稿）

【政策学习】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强调，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充分体现继承性、民族性、原创性、时代性、系统性、

专业性，创新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思想理论支撑。

《意见》指出，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需要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的作用，需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立时代潮头、发思想先声，积极为党和人民述学立论、建言献策。

《意见》指出，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必修课，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学习和研读经典著作，推进经典著作编译、导读工作，加强教育教学。加强对党的十八大以来理论创新成果的学习研究，不断深化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学习，梳理总结好新探索新实践，在理论上不断拓展新视野、作出新概括。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发展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贯穿到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课程设置、教材编写、学术评价等各环节。

《意见》指出，要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巩固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基础地位，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领域马克思主义相关学科建设，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努力构建全方位、全领域、全要素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加快完善对哲学社会科学具有支撑作用的学科，重点布局一批对文明传承有重大影响、同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学科，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的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支持具有重要文化价

值和传承意义的濒危学科、冷门学科。加强教材建设规划，建立健全高校教材编审机制，创新教材编写、推广、使用的体制机制，调动学者、学校、出版机构积极性。

《意见》指出，要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体系。扎根中国大地，突出时代特色，树立国际视野，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吸收借鉴国外有益的理论观点和学术成果，融通各种资源，不断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提升学术原创能力和水平，推动学术理论中国化。建立激发科研活力的体制机制，落实社会科学领域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政策，统筹管理好重要人才、重要阵地、重大研究规划、重大研究项目、重大资金分配，加强学术共同体建设、哲学社会科学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鼓励社会资金通过捐赠、设立学术基金会等方式支持科研工作。构建具有自身特质的学术评价体系，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以学术质量、社会影响、实际效果为衡量标准，建立科研信用管理、评价结果公布等制度，建立健全分类评价机制，科学设置考核周期，引导教学研究人员潜心钻研、铸造精品。

《意见》指出，要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话语体系。深化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的学理阐释，将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的核心思想、关键话语体现到各学科领域。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向决策咨询、教育教学转化，更好地服务社会、服务大众，开展形式多样的普及活动。坚持用中国理论阐释中国实践，用中国实践升华中国理论，创新对外话语表达方式，提升国际话语权。

《意见》指出，要建设种类齐全、梯队衔接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规范完善职称评定制度、岗位聘

用制度，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完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推动形成崇尚精品、严谨治学、注重诚信、讲求责任的优良学风，营造风清气正、互学互鉴、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教育引导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树立良好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意见》强调，要加强和改善党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政治领导和工作指导，及时解决实际问题。统筹推进各类智库协调发展，大力提高智库建设水平。领导干部要以科学的态度对待哲学社会科学，尊重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辛勤付出和研究成果，主动同专家学者打交道、交朋友，认真贯彻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加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人才使用。加强相关领域立法，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尊重学术、尊重人才、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的良好氛围。

《人民日报》（2017年05月17日 01版）

山西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晋师党字〔2017〕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实施“1331”工程 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的意见》(晋政发〔2017〕4号),激励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多出原创性、标志性的科研成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山西省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方案》(晋发〔2017〕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对《山西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晋师党字〔2010〕68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类别包括:科研项目奖,学术论文奖,著作奖,咨政服务奖,知识产权与成果转移转化奖,获奖成果奖,人才团队与基地平台奖。

第三条 科研成果奖励经费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

第二章 科研项目奖

第四条 以我校为第一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对项目组实施奖励。

科研项目奖励分为立项奖和结题奖。立项奖为奖励标准的80%,于项目立项次年一次性发放;结题奖为奖励标准的20%,于项目结题后发放,规定如下:按期结题,全额发放;延期一年以内(含一年),按结题奖的60%发放;延期一年以上的,不予奖励。

社会科学类

级别	项目类型	奖励标准 (万元)	备 注
A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50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B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25	
	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C	国家社科基金(含艺术学、教育学、军事学)项目	10	当经费 ≥ 30 万时,奖励标准为 $10*1.5$; 15 万 \leq 经费 < 30 万,奖励标准为 $10*1.0$; 10 万 \leq 经费 < 15 万,奖励标准为 $10*0.6$; 经费 < 10 万,奖励标准为 $10*0.3$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D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	4	当经费 ≥ 15 万时,奖励标准为 $4*1.5$; 6 万 \leq 经费 < 15 万,奖励标准为 $4*1.0$; 3 万 \leq 经费 < 6 万,奖励标准为 $4*0.6$; 经费 < 3 万,奖励标准为 $4*0.1$ 。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一般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和艺术科学规划部级项目		
	全国高校古籍整理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专项		
其他部委公开申报的科研项目			

自然科学类

级别	项目类型	奖励标准 (万元)	备 注
A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5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B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2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课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开发专项		
C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0	当经费 ≥ 40 万时，奖励标准为 10×1.5 ； 15 万 \leq 经费 < 40 万，奖励标准为 10×1.0 ； 10 万 \leq 经费 < 15 万，奖励标准为 10×0.6 ； 5 万元 \leq 经费 < 10 万，奖励标准为 10×0.3 ；经费 < 5 万，奖励标准为 10×0.2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及港澳台学者合作研究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项目\天元基金		
D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4	当经费 ≥ 15 万时，奖励标准为 4×1.5 ； 6 万 \leq 经费 < 15 万，奖励标准为 4×1.0 ； 3 万 \leq 经费 < 6 万，奖励标准为 4×0.6 ；经费 < 3 万，奖励标准为 4×0.1 。

注：1. 立项项目必须有经费进入学校财务；2. (子)课题以项目立项任务书为准，立项后的再分解课题不予奖励；3. 由于项目组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完成而终止，学校将追回奖励；4. 各类项目一律不予经费配套。

第三章 学术论文奖

第五条 学术论文类奖励范围和标准如下：

1. 在《Science》、《Nature》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80 万元；在《Science》、《Nature》子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15 万元。

2. 在《山西师范大学权威刊物级别认定目录（2016 版）》（以下简称《目录》）中规定的特级、IA、IB、IC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分别奖励 6 万元、3 万元、1.5 万元、0.5 万元。

3. 在《目录》中规定的特级、IA、IB、IC 期刊上发表的文学艺术成果，分别奖励 1 万元、0.5 万元、0.3 万元、0.1 万元。

4. 论文篇幅要求文科不少于 3500 字（报纸除外），理科不少于 2 个自然页（Communication 和 Letter 除外），篇幅不足的论文按照所对应级别奖励金额的一半发放。

第六条 以山西师范大学为唯一或第一完成单位的论文，奖金全额发放。

与校外单位合作完成，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参照第五条奖金减半发放，我校作者按以下比例发放：二人合作，第一、二作者分别发放奖金额的 60%、40%；三人合作，第一、二、三作者分别发放奖金额的 50%、30%、20%。与校外单位合作完成，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都为我校人员，参照第五条奖金减半发放。

第四章 著作奖

第七条 著作奖是对我校教师作为第一责任作者首次公开出版的具有标志性和重大影响的学术著作给予的奖励，不含工具书、教材、科普读物。

著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 一等奖：获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或理论上重大创新，学术上

有重大发现，居国内或国际领先水平，且引用本人已发表在《目录》IA 以上学术刊物上与著作有关的论文 4 篇以上，具有重大社会反响的学术专著，每本著作奖励 5 万元。

2. 二等奖：理论上创新，学术上有新的发现，居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且引用本人已发表在《目录》IB 及以上学术刊物上与本著作有关的论文 5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 IA 以上论文），具有一定社会反响的学术专著，每本著作奖励 3 万元。

3. 三等奖：理论上创新，学术上有新的发现，在本学科领域达到先进水平，且引用本人已发表在《目录》IC 及以上学术刊物上与本著作有关的论文 5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2 篇 IB 以上论文），具有一定社会反响的学术专著，每本著作奖励 2 万元。

4. 著作奖评审程序：达到学校文件规定的著作标准，由作者提出申请，科技处、社科处委托国内外科研院所聘请同行专家匿名评审，根据上述规定和评审意见，确定奖励等级。

5. 申报奖励的著作需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且与从事专业一致，字数不少于 18 万字。

第五章 咨政服务奖

第八条 咨政服务奖是对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和第一责任人的成果被相关部门采纳给予的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采纳单位	奖励标准 (万元)
咨询报告 或政策建 议	被中央党政机关采纳	10
	被省部级党政机关采纳	5
	被地市（厅局）级党政部门采纳	1

注：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被采纳，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奖

第九条 以山西师范大学作为唯一专利权人,按专利类型对专利第一发明人给予奖励。

类 型	说 明	奖励标准 (万元)
国外专利	每获得一个国家授权	3
中国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	1.0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0.5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0.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0.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0.5
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主 持	2
	参 与	1
中国专利奖	中国专利金奖	20
	中国专利优秀奖	10
	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10
	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5
山西省专利奖	一等奖	10
	二等奖	4

第十条 成果转化(包括转让费、许可费、技术入股和与该成果相关的所有收入等)奖按实际进入学校账户经费的一定比例奖励:100万元以下部分为25%,100万元至500万元部分为20%,500万元以上部分为13%。

第七章 获奖成果奖

第十一条 以山西师范大学为独立完成单位,获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青年奖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

山西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经山西省、教育部或全国性行业奖励委员会推荐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并资格审查合格，每项奖励10万元。

第十二条 以山西师范大学为独立完成单位，获山西省科学技术奖或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奖励 10 万元、4 万元。

第十三条 与其他单位合作获奖时，山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获奖单位及以后时，分别按第十一、十二条标准的 80%、40%、20%、10%、5%奖励。

第八章 人才团队与基地平台奖

第十四条 以山西师范大学为独立单位或第一牵头单位，获批高层次人才或团队称号的，奖励个人或团队负责人；获准建立学术平台，奖励承担平台建设负责人。

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发布单位	类型	奖励标准 (万元)
人才	国务院	两院院士	100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2
	中组部	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100
		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80
		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30
		千人计划	80
		青年千人计划	30
	人社部	国家百千万人才国家级人选	50
	教育部	长江学者	80
		长江学者青年学者	30
		新世纪优秀人才	10
	科技部	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科学家工作室	100
		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20
		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建设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50
		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建设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50
	国家基金委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8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30
	山西省	三晋学者	50
		青年三晋学者	10
		山西省学术技术带头人	2
山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拔尖人才		10	
山西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		3	

类别	发布单位	类型	奖励标准 (万元)
团队	国家基金委	创新研究群体	100
	教育部	创新团队	30
	山西省科技厅	科技创新团队	10
平台	国家各部委	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	100
		国家科技计划基地和人才专项	10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50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	50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10
	山西省科技厅	山西省重点实验室	10
		山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
	1331 工程	优势学科攀升计划项目	50
		服务产业创新学科群	20
		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项目	50
		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20
		国家级创新培育团队培育项目	50
		重点创新团队建设项目	20
		青年优秀创新团队建设项目	20
		协同创新中心 A 类	50
协同创新中心 B 类		20	
新型高校智库培育建设计划		20	
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项目		50	
省高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0		

类别	发布单位	类型	奖励标准 (万元)
		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战略联盟） 培育项目	50
		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战略联盟）建设项目	20

注：“1331工程”支持计划按学校文件给予配套。

第九章 奖励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符合本奖励办法的个人或团队负责人，经个人申请，学院（研究所、中心）审核，报送相关材料至科技处、社科处。

第十六条 科技处、社科处负责对各单位的申报材料复核、确认、汇总、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过后向学校提交奖励清单，办理相关手续后发放奖励。

对公示的奖励项目如有异议，公示期内向科技处、社科处提交书面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同一成果符合本奖励办法中同一类别两个或两个以上级别，仅按最高标准奖励一次。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有奖金发放给第一完成人或责任人，由其主持分配。

第十九条 未按要求办理申报手续的不予奖励。各成果奖励原则上当年有效，确实有特殊情况的，可在次年补报，超过一年未申报者不再奖励。

获得各类奖励的个人或团队如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出，立即追回其获得的奖励，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本奖励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岗人员，凡调离学校（含调

离学校但没有办理手续)或与学校有特殊合约者不享受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所、中心),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对本单位的科研获奖成果给予适当的配套奖励。

第二十二条 各类奖励的个人所得税由获奖人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社科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山西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晋师党字〔2010〕68号)同时废止。

【申报安排】

2018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申报安排

	时间	组织单位	具体工作
动员阶段	7 月 8 日	社科处	召开各院院长、科研副院长工作会议，部署 2018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申报工作。
	7 月 9 日—— 15 日	学院	学院动员，对 2018 年度学院拟申报国家社科基金情况进行摸底，向社科处提交 2018 年度学院申报国家社科基金的工作安排。
撰写申请书	7 月 16 日—— 9 月 3 日	申请人	申请人利用假期撰写基金申请书。
政策解读与专题辅导	10 月——12 月	社科处	邀请相关专家就 2018 年国家社科基金申报进行政策解读和专题辅导。
修改申请书论证提交阶段	9 月 4 日—— 10 月 30 日	学院	学院组织第一轮论证； 申请人完善申请书。
	11 月 1 日—— 12 月 10 日	学院	学院组织第二轮论证； 申请人修改申请书。
	12 月 11 日—— 18 年 1 月 19 日	学院	学院组织第三轮论证； 申请人修改申请书； 学院组织申请书外审。
	12 月 20 日—— 18 年 1 月 19 日	社科处	政策咨询。
	2 月 24 日—— 18 年 3 月 1 日	社科处	申请人修改申请书； 接收国家社科基金申报材料。



团结 创造 求实 奋进

山西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处

网址: <http://shkx.sxnu.edu.cn>

Email: skc@sxnu.edu.cn

联系电话: 0357—2051075

